檔　　號：110/ 110203 /1
保存年限：15年

密等：

# 便簽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單位：高齡及長期照顧科

承辦人：許嘉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3739

附件：

一、檢陳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110衛高長131號-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人員完成教育訓練課程，始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1份。

二、因應衛福部規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人員訓練，預計規劃調整方向，爰請各A單位注意相關規範及盡快完成案例實作(口報)，本局將配合衛福部後續公佈起實施。

照顧管理師 許嘉芳　股長傅一萬 1118 1900　專員林逸蓁 1118 1114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科長吳玉圓 1118

敬陳

鈞長

局長決行

#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10 衛高長 131 號(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)

**有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人員完成教育訓練課程，始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一案。**

一、 因應衛福部規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人員訓練，預計規劃調整方向說明如下：

1. 長照培訓共同課程(Level 1)：應於 A 個管人員任職前完成。長期照顧服務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：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mooc/index.php#3

2. 個管人員初階訓練(資格訓)：配合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期程，由任職之日起 6 個月內修正為任職之日 3 個月內完成，原 7 小時調整為 20 小時，案例實作時數不變，共計 26 小時，倘於 110 年度(含)前已完成課程訓練，但未完成實作課程者，則須重新接受 20 小時訓練；倘已取得臨時證者，應臨時證時效 6 個月內完成實作課程，倘逾臨時證效期者，則須重新接受 20 小時訓練。

3. 進階訓練(Level 2)：為 A 個管人員繼續教育進階訓練，倘已完成進階訓練 30 小時者，等同完成 A 個管人員 Level 2 課程訓練。

二、 有關上述課程本局辦理說明如下：

1. 衛福部於 110 年 9 月 8 日公布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標準」(草案)之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(AA01)及照顧管理(AA02)照顧組合內容執行個管業務，個管人員以 1:120 案為基礎案量，最高上限 150 案，後續將配合基準公布起實施，請各單位審視單位個管人員之案量比，以避免後續超過上限，導致停派案。

2. 參與案例實作(口報)規範須得為後續執行本市長照個管相關業務，並完成核備本市個管或儲備人員且已完成基礎訓練課程(7 小時)者，倘有意願擔任本市個管人員者，請先審視前述規範後向本局填報申請欲進行案例實作(口報)之人員名單

，以利本局審查案例實作(口報)人員資格，填報窗口：https://forms.gle/7WixTsBd3h4M6cXb9，待本局審核完成寄發e-mail至各單位，後續各單位可逕向案例實作(口報)辦訓單位報名(已納入可報名案例實作(口報)人員之名單，無須再重複填報)。

3. 請各單位之臨時個管人員注意臨時證時效性，其時效性到期後無法展延，爰請於到期前盡快完成案例實作(口報)，以避免臨時證失效致無法提供服務。
4. 於衛福部公布前進行案例實作(口報)未合格或因個人因素未參與案例實作(口報)場次之個管及儲備個管人員，於衛福部公布後得依相關規範重新接受20小時基礎訓練課程，完成後才可向本局申請案例實作(口報)。
5. 有關衛福部規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管人員訓練相關事宜，本局將配合衛福部後續公布起實施。

照顧管理專線 許小姐 1650

承辦人：許小姐 分機：3739
公務信箱：AI5345@ntpc.gov.tw

此致
新北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
新北市照管分站(含13區偏區衛生所照管分站)

**高齡及長照科**

寄件者: 長期照顧司徐于婷 <LC8162@mohw.gov.tw>
寄件日期: 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 下午 8:48
收件者: 高齡及長照科
副本: 長期照顧司余姍瑾; 長期照顧司楊雅嵐
主旨: RE: 有關A個管進階訓練課程詢問-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嘉芳好：

有關您來信所詢 A 個管人員訓練認列原則，回應如下：
一、資格訓練
(一)針對已完成訓練(含實作)者，但因故(未任職於 A 單位或擔任 A 單位其他職務者)未取得正式長照人員小卡者，經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得予以認列。
(二)針對已完成訓練，但未完成實作課程者，則需重新接受 20 小時訓練；倘已領取臨時證者，應於任職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實作課程，倘逾臨時證效期者，則須重新接受 20 小時訓練。
二、進階訓練：完成進階訓練 30 小時者，等同完成 A 個管 L2 課程

以上說明提供參考
謝謝

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第三科　徐于婷
TEL: 02-85906262
MAIL: lc8162@mohw.gov.tw
ADD: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9 樓

---

**From:** 高齡及長照科 <AI5345@ntpc.gov.tw>
**Sent:** Tuesday, November 16, 2021 11:47 AM
**To:** 長期照顧司徐于婷 <LC8162@mohw.gov.tw>
**Subject:** FW: 有關 A 個管進階訓練課程詢問-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**Importance:** High

于婷好

有關 A 個管進階訓練相關事宜，另想確認 A 單位現職個管人員是否等同於完成進階訓練，可以不再受訓呢?請惠復

新北衛生局高長科-嘉芳

**From:** 高齡及長照科 <AI5345@ntpc.gov.tw>
**Sent:** Tuesday, November 16, 2021 9:36 AM
**To:** '長期照顧司徐于婷' <LC8162@mohw.gov.tw>
**Subject:** RE: 有關 A 個管進階訓練課程詢問-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**Importance:** High

于婷好

有關 A 個管進階訓練課程相關事宜，想與您確認下列事項：

1. 若為 110 年以前已完成 7 小時課程訓練但尚未完成案例實作者，於 111 年起倘要任職個案管理人員者，是否需重新受訓 20 小時課程及案例實作呢-於 A 單位任職其他職務或是自行上課未任職 A 單位者
2. 若為 110 年以前已完成 7 小時課程訓練及案例實作者，但因其他因素導致未辦理個管正式證，後續於 111 年度倘要擔任個案管理人員者，是否需重新受訓呢? -於 A 單位任職其他職務或是上完後離職未擔任其他單位之個管人員
3. 已於 110 年以前持有臨時證尚未完成案例實作者，於 111 年度是否需重新受訓 20 小時課程，亦或完成案例實作即可呢?-於年底辦理臨時證者

以上，請惠復，謝謝

---

**From:** 長期照顧司徐于婷 <LC8162@mohw.gov.tw>
**Sent:** Monday, November 15, 2021 6:57 PM
**To:** AI5345@ntpc.gov.tw
**Subject:** RE: 有關 A 個管進階訓練課程詢問-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嘉芳好

我是于婷
宇婕將您的提問轉給我
我想先釐清第一種跟第三種類型的差別是在於有無拿到臨時證嗎
另外這些情境都是在職身分嗎(是否被 A 單位聘僱)
謝謝

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
第三科　徐于婷
TEL: 02-85906262
MAIL: lc8162@mohw.gov.tw
ADD: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9 樓

**From:** 高齡及長照科 <AI5345@ntpc.gov.tw>
**Sent:** Monday, November 15, 2021 8:49 AM
**To:** 長期照顧司吳宇婕 <LCHINATA@mohw.gov.tw>
**Subject:** 有關 A 個管進階訓練課程詢問-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**Importance:** High

宇婕您好

有關 A 個管進階訓練課程相關事宜，想與您確認下列事項：

1. 若為 110 年以前已完成 7 小時課程訓練但尚未完成案例實作者，於 111 年起倘要任職個案管理人員者，是否需重新受訓 20 小時課程及案例實作呢?
2. 若為 110 年以前已完成 7 小時課程訓練及案例實作者，但因其他因素導致未辦理個管正式證，後續於 111 年度倘要擔任個案管理人員者，是否需重新受訓呢?
3. 已於 110 年以前持有臨時證尚未完成案例實作者，於 111 年度是否需重新受訓 20 小時課程，亦或完成案例實作即可呢?

以上，請惠復，謝謝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長科-嘉芳

**********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

照顧管理督導　許嘉芳

TEL: (02)2257-7155 #3739

EMAIL: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-1 號

**********